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即將成立評議會

香港中文大學宣佈有關修訂大學規程第十八條評議會成員之立法程序 經已完成,除大學全體學位畢業生及於一九六三年獲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 員會發給文憑者得以自動列名大學評議會名册而成為評議會成員外,下列 人士亦可向大學登記列名評議會名册:

- (1) 於一九六三年大學成立以前經登記為崇基學院、聯合書院或新亞書院 之註册學生並曾修讀四年課程及取得此等書院所頒發之文憑或獲專上 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頒發統一文憑之人士;
- (2) 曾註册攻讀大學審訂之高級課程或研究課程最少一學年並獲大學教務 會通過頒予研究文憑之人士。

中文大學評議會乃根據大學規程所組成,成員爲大學畢業生。其主要功能旨在加強校友、大學及社會人士之聯繫。由於大學規程規定大學校董會得委任評議會代表出任校董,故評議會之成立,亦爲大學校友參與大學校政及校務發展提供正式之溝通途徑。

中文大學為方便大學成立前,凡畢業於原成員書院之校友及研究院文憑持有人均能加入評議會組織,遂安排修訂有關規程條文。最近立法程序既已完成,特此宣佈邀請有關人士即時致函大學登記加入評議會。登記函件請詳列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畢業年份及所屬書院、持有之文憑類別、通訊地址、電話及傳眞號碼等,以郵寄或圖文傳眞送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秘書(傳眞:六〇三六二二六)。

大學評議會第一次會議將於本年九月九日召開。凡列名評議會名册之 人士,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有選舉權。會議詳情容後公佈。有關垂詢,歡 迎致電:六〇九七八六〇大學校友事務處。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